

饮酒驾车危害大 交警查你“没商量”

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已经是深入人心的观念了,但还是有人心存侥幸触碰法律底线。2024年元旦到来之际,为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全力维护年末岁首道路交通安全秩序,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伊金霍洛旗大队在2023“利剑13号”交通违法专项整治统一行动中,对交通违法行为说“不”,严厉

查处酒驾醉驾违法行为。

2023年12月29日21时30分,李某和驾驶蒙A号牌小型轿车沿伊旗空港港区纬四路由西向东行驶至空港酒店门前时,被正在执勤的民警查获,经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105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

2023年12月29日21时30分,庞某某驾驶

冀F号牌小型轿车沿伊旗札萨克镇巴音格勒街由东向西行驶至易修数码手机店门前时,被正在执勤的民警查获,经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45mg/100ml,属饮酒驾驶机动车。

2023年12月29日23时15分,段某某驾驶蒙B号牌小型轿车沿伊旗阿镇苏布尔嘎街由东向西行驶至阳光家园附近时,被正在执勤的

民警查获,经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91mg/100ml,属醉酒驾驶机动车。

2023年12月29日23时40分,白某某驾驶蒙K号牌小型轿车沿伊旗红庆河镇镇区街道由南向北行驶至摩配车行对面时,被正在执勤的民警查获,经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144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白鹤)

万元购买驾驶证 被查才知是假的



2023年12月21日16时10分,通辽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开鲁县大队岗勤中队对一辆蒙G号牌的小型轿车和驾驶人进行例行检查。当执勤民警让其出示驾驶证时,驾驶人刘某某却称:“我的驾驶证丢失了,不信你们可以查。”执勤民警遂展开查询,但是经过多次查询也没有查到该驾驶人的驾驶证信息。驾驶人坚称

自己有驾驶证,驾龄已经8年了。经过进一步查询获知,驾驶人刘某某没有任何考取机动车驾驶证的记录,属于无证驾驶。

执勤民警经详细了解得知,刘某某的驾驶证是8年前通过朋友花1万块钱在黑龙江买的,买证的时候,朋友向刘某某保证驾驶证绝对是真的,刘某某信以

为真,称这么多年自己不怎么开车,所以没有发现买了个假证,直到被查才恍然大悟。

开鲁县交警大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的规定,给予驾驶人刘某某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

(刘向荣)

违法行为被曝光 遵规出行是正道

为增强广大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意识和文明守法意识,乌兰察布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持续对典型交通违法行为展开持续曝光,希望引起广大驾驶人的警觉与关注。

2023年12月24日22时30分,袁某某驾驶蒙B号牌的小型汽车行驶至国道G208线306公里150米处,因无证饮酒驾驶机动车被察右后旗交警大队民警当场查获。经检测,其血液酒精浓度在每100毫升20毫克以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的相关规定,交警对袁某某的两项违法行为,分别裁决合并执行,合计处以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

2023年12月28日22时,四子王旗交警大队机动中队在辖区卫井路开展夜查统一行动时,尹某某因饮酒驾驶机动车(酒精检测结果为69mg/100ml)被当场查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相关规定,对尹某某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处以记12分、暂扣驾照6个月以及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

2024年1月1日晚,驾驶人曹某某驾驶蒙J号牌小型SUV行驶至惠远路时,被商都县交警大队执勤民警查获。经呼气式酒精检测仪检测,曹某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54mg/100ml,属饮酒后驾驶机动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相关规定,对曹某某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处以记12分、暂扣驾照6个月以及罚款1500元的行政处罚。

交警提示:

酒驾会受到哪些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将醉酒驾驶机动车列入危险驾驶罪,处拘役,并处罚金;《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规定:一、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二、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0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三、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记12分并处罚款2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杨佩腾)

酒后无牌无证驾驶 胆子真大必受惩处

酒后驾驶是一种非常危险的交通违法行为,不但可能造成自身伤害,而且也会危害公共安全。但有人却抱着侥幸心理,在无牌、无证的情况下依然酒后驾驶机动车。

1月3日9时50分,通辽市公安局交管支队科尔沁大队四中队民警巡逻至科尔沁大街永安路路口西侧时,一辆悬挂观光的轿车引起了民警的注意,民警立即上前示意车辆靠边停车接受检查。检查中,民警发现驾驶人将未悬挂车牌号的机动车伪装成电动车逃避交警检查。在与驾驶人沟通中,民警发现驾驶人满脸通红,浑身酒气,民警对其进行了呼气式酒精检测,检测结果为33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民警要求驾驶人出示驾驶证时,他又支支吾吾拿不出来,最后承认自己没有驾驶证。

目前,案件已移交执法办案中心进一步处理。(申丹)

相聚饮酒其乐融融 酒后驾车罔顾安全

年终岁尾,大家集会聚餐,把酒言欢,但畅饮的同时,切莫把安全抛在脑后。

2023年12月24日晚,赤峰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二大队民警在辖区开展夜检查,严厉打击酒驾、涉牌涉证、超限超载等违法行为。为确保行动取得实效,二大队提前研判,周密部署,根据辖区餐饮娱乐场所周边道路酒驾行为易发的规律,合理安排警力,对过往车辆进行逐一检查。21时20分,在松山区松城路在水一方小区附近,海某涉嫌酒后驾驶被执勤交警查获。海某告诉交警,他是在朋友家小聚时喝了两瓶啤酒,休息了一会,以为喝的少没啥事儿就开车回家,结果遇到了交警夜查。执勤交警现场对海某进行了呼气式酒精检测,检测结果为48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车违法行为。21时40分,在松山区临潢大街玉澜泉洗浴门前路段,孙某载着朋友倒车时被执勤交警查获。孙某表示,当晚他和朋友们在附近某饭店开心聚餐,席间喝了4瓶啤酒。从饭店出来后,准备将车辆倒出后交给没有喝酒的朋友驾驶,结果被交警查获了。执勤交警现场对孙某进行了呼气式酒精检测,检测结果为69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公安机关对两位驾驶人进行了处罚:海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道路交通安全法违法行为

记分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给予海某罚款1500元,驾驶证记12分,暂扣6个月的处罚。孙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道路交通安全法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给予孙某罚款2000元,驾驶证记12分,暂扣6个月的处罚。

交警提示:

酒驾一时爽,隐患上门闯。请您听劝,自觉抵制酒驾违法行为,遵规守法文明出行。

(赤峰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二大队供稿)

跨年狂欢通宵饮酒 酒驾被查悔之晚矣

2024年新年第一天,为确保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通辽市公安局交管支队科尔沁大队木里图中队全员在岗值守,严查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确保人民群众出行安全。

当日8时32分,中队民警在国道304线设卡检查时发现,一辆蒙G号牌的黑色轿车

在检查点前方突然停下,民警立即上前进行检查,发现车辆驾驶人脸色发红,身上有较浓的酒气,随即对驾驶人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检测结果为67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对其询问得知,驾驶人石某称于2023年12月31日晚和朋友一起相聚庆祝跨年,一直喝到2024年1月1日凌晨。早上,石

某认为自己醒酒了,就驾驶车辆出来了,没想到刚出门就被交警查获。

交警提示:当酒精在人体内达到一定浓度时,人对外界的反应及控制能力就会下降,发生交通事故的概率也越大,为了大家的安全,酒后请勿驾车。

(马兰鹏)

心存侥幸碰“红线” 以身试法受重罚

2023年12月28日22时,乌兰察布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四子王旗大队机动中队在辖区卫井路开展夜查统一行动时,发现一蒙J号牌越野车停滞不前,似乎有躲避交警的嫌疑。于是,民警立即上前查看。当尹某某打开车门的瞬间,一股酒气扑鼻而

来,办案民警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69mg/100ml,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对尹某某处以罚款2000元,驾驶证记12分,暂扣6个月的行政处罚。

交警提示:酒后驾驶是严重的交通违

法行为,醉酒驾驶更是涉嫌犯罪。一旦触犯了“酒驾”这条红线,都要付出沉重的法律成本。请广大驾驶人切记,酒后不开车,开车不喝酒,切勿心存侥幸,以身试法。

(杨晓宇 吴楠)